



实施“1+5”财政政策 为新旧动能转换保驾护航

——就支持新旧动能转换若干财政政策访市财政局局长焦本强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樊飞 通讯员 董登攀 王树华

日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发展“5+5”十强产业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等5个配套实施意见，政策涉及面广、含金量高。近日，记者就“1+5”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体系有关情况采访了市财政局局长焦本强。

“1+5”财政政策出台，显示了市委、市政府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决心

记者：“1+5”财政政策的出台，为保障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了一套全方位的财政政策支持体系。政策出台有什么背景和依据？

焦本强：7月23日，《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印发后，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财政部门迅速贯彻落实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着手研究我市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财政政策，经过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1+5”财政政策。财政政策考虑了滨州产业发展的特点，贯彻了市党政考察团赴南方学习考察成果，在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四位一体”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滨州方案。

记者：“1+5”财政政策出台，显示了市委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决心，政策是按照什么原则设计的？

焦本强：政策设计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财政手段，吸引社会

资本，激发企业活力，增强新旧动能转换的内生动力。二是集中力量、重点突破。突出高质量发展，聚焦以“四新”促“四化”中心任务，强化资金整合和政策统筹，着力支持“5+5”十强产业发展。三是创新驱动、强化支撑。集中资金，完善政策，强化人才智力、制度环境和基础设施三大支撑，为新旧动能转换创造有利条件。四是有效激励、严格约束。建立完善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财政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税费制度，既强化正向激励，又强化反向约束。

“1+5”财政政策，集聚财政资源，创新支持方式，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有力保障

记者：我们看到强化财政体制引导在此次出台的系列财政政策中处于首要位置，它为什么这么重要？

焦本强：财政体制是调节地区间利益再分配的重要政策工具，对引导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导向作用。

为发挥财政体制的“指挥棒”作用，重点建立了八项机制：一是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二是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对年度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县区，按其上缴市级增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引导各地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市级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区，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四是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双轮驱动激励机制。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确定的我市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为主的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激励政策。五是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

财政激励机制。对县区政府按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控制情况实行奖补，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树立“谁污染、谁交费”“谁保护、谁受益”的工作导向，发挥新旧动能转换支持绿色发展的积极作用。六是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财政激励机制。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全年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激励机制，引导县区增强节能降耗意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促进清洁能源使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向能源消耗低碳化、能源结构多元化转变。七是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八是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记者：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是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财政政策将怎样为产业赋能？

焦本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方向，体现了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方向。这次出台的财政政策瞄准支持“5+5”十强产业，在大力支持传统产业增质增效方面，着力激发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力争用三年时间，支持全市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在新兴产业扩规模、跨界融合强潜能、品牌高端提价值以及大力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绿色发展等方面综合施策、定向支持、精准调节，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扶持，基本形成布局结构优、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性好、支撑带动力强的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是我市的“家底”，也是未来的希望所在，《关于支持发展“5+5”十强产业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明确，每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至少有1支基金保障。建立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基金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基金设立运作工作。加快基金项目库建设，定期组织项目推介活动。根据基金投向和绩效评价实施政府让利政策，鼓励基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四新”“四化”项目，重点支持我市“5+5”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

记者：税收政策对企业来说有着最直接感

触，税收方面企业将会有哪些优惠？

焦本强：为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在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政策基础上，我们将先行先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批复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记者：创新代表着滨州经济的活力，在新旧动能转换中，支持科技创新服务还有哪些政策红利？

焦本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制定20条财政政策，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比如在提升科技创新供给水平方面，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市财政每年扶持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项目，给予每个项目50-10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50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我市氢燃料电池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为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省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配套经费，在省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亿元经费配套基础上，市财政最高给予5000万元配套补助。

记者：财政政策、资金是发展的杠杆，金融是经济发展的血脉，两者将通过怎么样的形式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形成合力？

焦本强：《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制定了35条具体措施，强化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促进财政金融互动融合，形成强大合力。注重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投入，比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设备投入贷款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市财政根据有关规定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次性财政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鼓励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建设需要软硬环境的同时提升

记者：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建设需要软硬环境的同时提升，作为财政部门，在政策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还有哪些工作要做？

焦本强：我市出台的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一揽子政策，要真正落到实处，需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抓好贯彻执行。财政部门也会发挥好职能作用，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逐步理顺市以下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划清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体制运行效率。同时，财政部门也会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健全完善放管服改革首问负责、服务清单、流程最优、限时办结、分级负责、督查考核六项机制。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抓好各项政策落实。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深度嵌入财政资金管理全过程，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是多措并举支持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完善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支持机制，变事后奖励为事前培育，列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全国中小企业“独角兽”“隐形冠军”“瞪羚”企业培育名单，支持名单企业积极争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缩短企业争取时间。积极整合现有资源，设立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通过有效利用专项资金和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综合运用贴息、奖补、风投、担保等手段，聚焦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节点，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三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减税降费，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直接的效果就是可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我们制定这些政策，在增加资金投入、做好“加法”的同时，还非常注意做好“减法”，加大税费减免力度，以政府收入的“减”换取企业效益和发展活力的“增”，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一图读懂“1+5”

“1+5”是什么

- “1”——《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
- “5”——《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 《关于支持发展“5+5”十强产业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
-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初步测算，实施上述政策，将在去年已减轻企业税费负担32亿元的基础上，今年再进一步减负约28亿元。同时，今年市财政将多渠道投入资金15亿元左右，加上带动县区财政投入，预计各级通过减收增支，可为实体经济直接“输血”50亿元以上。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 ▶ 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与各地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形成“动能转换越快，成效越大，得实惠越多”的激励机制。依据各县区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等四个方面12项二级指标，除有明确规定外，一般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确定。
- ▶ 对我市10个重点园区，开展以“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为主的综合评价，在落实省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再对进入全市“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综合评价前3名的园区各奖励1000万元。
- ▶ 根据县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市级对各县区征收调节基金，并建立奖惩及补偿生态文明财政奖补政策。
- ▶ 引导县区增强节能降耗意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促进清洁能源使用，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向能源消耗低碳化、能源结构多元化转变。

《关于支持发展“5+5”十强产业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 ▶ 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尤其是突出“四新”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
- ▶ 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对市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000万元的，市财政按其贡献额的10%-30%，对各县区分档给予一次性最高1亿元事后奖励。
- ▶ 每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至少有1支基金保障。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

- ▶ 着力实施先行先试税收优惠，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 在继续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2.5%提高至8%。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500万元；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 ▶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1000万元。
- ▶ 对全职引进的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and 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给予300-1000万元经费支持，以及最高5000万元基金支持。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 ▶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设备投入贷款贴息政策，单个企业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 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4亿元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
- ▶ 积极支持市内外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在省财政奖补政策基础上，市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10万元以上、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 ▶ 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一批重大PPP项目。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

一、建立“八项机制”强化财政体制引导

1. 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
2. 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
3.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
4. 建立重点园区“亩均税收”和“亩均投资”双轮驱动激励机制。
5. 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财政激励机制。
6. 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财政激励机制。
7. 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
8. 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二、突出“七个重点”助力产业集群提升

1. 大力支持传统产业增质效。
2. 大力支持新兴产业扩规模。
3. 大力支持跨界融合强潜能。
4. 大力支持品牌高端提价值。
5. 大力支持海洋经济发展。
6. 大力支持绿色发展。
7. 大力支持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三、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四、围绕三大基础支撑，夯实基础保障

五、强化“四项措施”，推进财金协同配合

